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 第四人民医院文件

渝四院〔2025〕8号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 关于印发《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知识产权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科：

为有效保护医院知识产权，提升我院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和转化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制定《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医院知识产权，提升我院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办发〔2021〕132号）、《重庆市高价值发明专利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渝府办发〔2022〕41号）等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属各科及全院员工，包括：各类在岗人员、临时聘任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专有技术等；

（二）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三）院名、院标、院徽等；

（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医院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章 分工与管理

第四条 医院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行工作。科技科作为医院知识产权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包括：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拟定知识产权工作的规划和管理办法；为医院职工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咨询服务；组织开展医院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工作；推广医院的专利成果，审核相关的开发、许可和转让等；协调解决医院有关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组织开展医院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和研究工作。

第五条 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由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提出申请，所在科室负责专利工作相关的初审，就其是否属于“现有技术”进行审查；科技科组织实施评估，并对其进行申请备案。

第六条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发明人或者设计人须主动、及时将专利上报科技科，由科技科负责汇总登记，科技科定期在相关网站宣传专利政策，公布专利转化等信息。

第七条 建立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对于专利授权后没有实施转化且无充分理由的专利，经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协商，医院可采取开放许可等方式进行转化，由医院实施。

第三章 权属与保护

第八条 医院员工执行医院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医院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医院名义申报立项的情况)产生的智力成果,均属于职务智力成果,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医院所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亦属于该单位。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职务智力成果的完成人享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署名和获得相应荣誉、奖励及报酬的权利。

(一) 完成医院工作产生的智力劳动成果指:

- 1.履行本岗位职责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智力劳动成果;
- 2.执行医院分配工作任务所完成的智力成果。

(二) 利用医院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是指:

- 1.利用医院的名誉、名称或社会地位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 2.利用医院的人力、技术设施及未公开的技术情报资料等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三) 一切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持有(所有)权归医院,任何其他单位及个人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销售、使用或侵吞医院持有(所有)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未经医院允许,任何人不得将属于医院的知识产权据为己有或登记为他人所有。

第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或者职务技术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的实施转移转化所得的收益，按照医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第十条 医院派出人员（包括技术人员、进修人员、公派人员等派往国内、国外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本管理规定，未经医院审批不得擅自将医院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智力劳动成果权让予其他单位享有、享用或双方共有、共用。

第十一条 除另有协议外，医院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归医院所有或共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医院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医院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

第十三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抄袭、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他人知识产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医院有权处理的，将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医院无权处理的，将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未经医院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在转化中弄虚作假引起纠纷，损害医院权益的，医院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医院科技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